

证券代码:6015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公报告。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临2025-042、临2025-046)。

自本次交易所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

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研乙肝治疗一类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25年7月26日在树兰(杭州)医院完成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公司将继续加快创新药临床研究进度，争取早日为广大乙肝患者提供更好的科学解决方案。

本次入组开展的GST-HG141的III期临床是“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CHB)抗病毒药物应答不佳患者联合治疗(ad-on)的耐药、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组长单位树兰(杭州)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同意，并已开始入组患者。

奈瑞可韦GST-HG141是新型乙肝核心蛋白/核衣壳调节剂，属于全新机制的在研乙肝病毒的一类新药，公司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有效期20年(自授权日起算)。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Ⅲ期和Ⅳ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GST-HG141片具有显著药效和良好的安全性，并且起效快，在核苷类药物治疗基础上对HBV DNA具有一定显著的抑制效果，且明显降低HBV pgRNA，间接体现了对HBV cccDNA的潜在有效抑制和耗竭作用，因此可能成为新的乙肝治疗基石药物，重构

乙肝防线。2024年11月，GST-HG141的III期临床研究成果被全球肝病研究领域的权威专业学术机构美国肝病研究协会(AASLD)作为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形式接受并展示。2024年12月，GST-HG14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GST-HG141 尚需完成注册性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新药泰中定的全链条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49.29亿元。

● 本次公司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部门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亿元，具体如下：

1.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733.9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证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隆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079.20	426,796.17
负债总额	467,246.99	331,230.66
资产负债率	73.82/21	96.56/41
营业收入	1,196,674.28	169,015.69
净利润	4,603.71	21,82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带追索权担保。

2. 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 关于为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带追索权担保。

2. 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4. 担保的顺位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进行担保风险可控。

5. 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进行担保风险可控。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9.29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39.06%，9.37%，10.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及电话表决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出席会议，总裁裁决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31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1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股东大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临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1日止，同意调整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方式，调整为自行管理。

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临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1日止，同意调整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方式，调整为自行管理。

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